**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本位課程發展流程**

1. 本學程核准通過之後，依照學程課程規劃目標，採用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方式，藉由文獻探討、業界專家訪視、相關學者訪談及座談等方式，研擬出本學程之本位課程。其課程發展標準之作業流程分為五階段，分別為準備階段、課程發展階段、教學規劃階段、實施階段、教學評鑑（訪視）實施階段，其流程如下圖所示：
2. 首先進行文獻資料之蒐集，在查詢與分析國內外演藝事業相關統計資料之後，了解目前業界實況、學界情況、國家發展需求、求職求才現況與鄰近國家人力需求情形，檢核本學程發展是否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是否合乎目前求職求才現況及是否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等；另外，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相關文獻，以瞭解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精神與發展方式。依據本學程畢業生可從事工作歸納出工作職稱，然後依據工作職稱整理出工作職責。
3. 在本學程成立運作之後，本學程籌設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學程召集人、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教師、數位多媒體設計教師與其他相關課程專家及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所組成。
4. 依據所歸納出之工作職稱及其所需之能力，進行各類別之業界訪談，以釐清職業能力本位下之課程規劃與具體目標。
5. 依據文獻探討、資料分析、職業能力本位分析、問卷調查與訪問結果修正所建立之課程模組及課程學分表，經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院與校之教務會議審議。

**演藝事業學士學程本位學程開發流程圖**

**業界代表**

**可從事工作**

**代表性工作**

**ㄧ般能力**

**專業能力**

**所需職責**

**所需任務**

**ㄧ般知識、專業知識、態度**

**所需職責**

**所需任務**

**專業基礎知識**

**專業技術及安全知識**

**課程開設**

**課程綱要**

**撰寫**

**決定**

**分析**

**選擇**

**歸納**

**討論**

**搜尋**

**工作職場需求**

**學生需具備之職場能力**

**開設課程、整合規劃師資與設備**

**(三個)**

演藝事業人員

活動表演、主持

演藝媒體從業人員